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居民身分證明書申請表
(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I) 就香港與 _____ (請敘明另一締約方的名字) 簽訂的協定提出申請 (註1)。

(II) 稅務局檔案號碼 (如有的話) _____

(III) 申索曆年：_____年

(IV) 申請人資料

(a) 公司/合夥/信託/其他團體名稱 _____

(b) 成立情況

公司

合夥/信託/其他團體

(i) 成立註冊所在地 _____

(iv) 組成日期 _____

(ii) 成立日期 _____

(v) 是否根據香港法律組成 (註2) _____

(iii) 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 _____

(c)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d) 在香港的固定營業地址 _____

(e)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f) 以往獲發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編號 (如有的話) _____

(V) 申索曆年內業務的營運情況 (只供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組成的團體填寫)

(a) 業務性質 _____

(b) (i) 總部所在地 _____ (ii) 主要分支機構所在地 _____

(c) 在香港的營業活動 _____

(d) 居住在香港的管理層和僱員人數

董事/合夥人/信託人 _____ 名

高層管理人員 _____ 名

其他職員 _____ 名

(e) 董事會/合夥人會議是否通常在香港舉行 (請敘明在申索曆年中 (i)在香港; 及(ii)在香港以外開會的次數)?

(f) 在香港的日常營業運作, 是否通常由以上(d)項的人員:

(i) 制定策略性政策

(ii) 釐定業務方針

(iii) 制定工作計劃

(iv) 施行管理層決策

(v) 選擇業務融資

(vi) 檢討業務成績

(g) 是否在香港內受中央管理及控制 (請敘明理由)?

是	否	備註
		(i)
		(ii)

(VI) 聲明書

我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真確, 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敘明職銜) (註3)

香港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局執行稅務法例時，將使用你所提供的資料處理一切有關事宜。
- 本局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訂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如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¹提出，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並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如有的話）。

附註

1. 本表格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組成的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申請享受香港與其他管轄區（中國內地除外）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待遇。請用 IR1313A 表格申請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待遇。稅務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申報資料作出查證，如果符合香港居民的條件，即可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一般需時二十一個工作天。
2. 若申請人並非公司，須附上組成憲章副本。如屬合夥經營，則須附上合夥協議書副本，另列明申索曆年內每一合夥人的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號碼、地址、所佔盈虧分配比率等。
3. (a) 如屬法團，請填寫「秘書」、「經理」或「董事」；
(b) 如屬合夥，請填寫「首合夥人」；
(c) 如屬團體，請填寫「主要職員」。